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该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包括子公司）任一时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包括子公司）进行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未占用募集资金及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包括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

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包括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